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若干人，並由委員自行互選召集人一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及規劃本系學生學習、生活與職涯輔導之相關事務。
 - (二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